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9,911.4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3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92,225.32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

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北京木易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利息等	单县人民法院	1200.79	一审
2	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栾川东园惠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	栾川县人民法院	1022.07	一审
3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一审
4	苗永恒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诉求清偿借款及利息、诉讼费等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二审维持原判，即支付原告本金 1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利息 710.13 万元，之后利息截至实际清偿日，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拆借利率计算利息。

5	四川凯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诉讼费等	岳池县人民法院	659.33	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山环保于2021年12月16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中山环保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
6	黎耀强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邓少林	借贷纠纷	诉求清偿本金、利息、诉讼费等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395	在接到法院相关执行通知后，中山环保及时向法院提供了财产线索。但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山环保于2022年1月18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中山环保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